

循序漸進達致普選

我反對在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區政府實行雙普選，理由如下：

1. 雙普選的社會條件未成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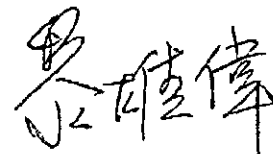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在過去 156 年殖民統治下，毫無民主可言。回歸祖國後，民主制度發展的历史不長，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和香港社會的民主制度有一個逐步成熟的过程，無視這個过程，主張一步到位在 2012 年普選，必然會造成社會不穩定。例如長毛梁國雄之流的人被選為立法會議員，在社會上有破壞無建設，為反對而反對，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占

2. 二零一二年雙普選不利香港繁榮穩定

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，難以兼顧社會各功能界別的利益，不能達致各階層均衡參與，而香港的社會繁榮，有賴於香港各階層人士的共同努力。

所以，我認為香港的普選不能操之過急，要按香港基本法辦事，在保證政府在行政主導的前提下，爭取中央政府的理解和同意批准，循序漸進，水到渠成，二零一七年先普選行政長官，以後才普選立法會。

香港市民



2007. 9. 10.